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的豁免：

1.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2 及 19A.15 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12 及 19A.15 條的管理層留駐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 [並獲聯交所授予]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及 19A.15 條管理層留駐香港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須採納下列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正常溝通：

- (a) 本公司已委任 Scott Shi-Kau Liu 博士及梁晶晶女士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指的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各自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旅行文件到訪香港及能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2. 關於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負責監察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本集團內部控制事務的事宜。郭先生徹底承擔董事會的運作並富有經驗，但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要求的規定資格。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期限初步為上市日期起三年，條件為梁女士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在此期間協助郭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有關規定。

該三年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郭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梁女士繼續協助，並將盡力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證明，郭先生前三年在梁女士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而不必再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3.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且預計將繼續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上市時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及／或有關以貨幣計算的年度上限制定的規定的豁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必須釐定期限。然而，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各自均未有指定期限，因為除非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彼等各自將繼續生效。請參閱「關連交易」。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條 例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因此，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期限可以為未指定期限，惟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各自未指定期限的主要原因及豁免詳情；及
- (b) 本公司將於初步三年期限屆滿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以釐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而於該三年期間已就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交易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規定，該條提述的「三個會計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會計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招股章程須載有會計師報告，該報告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中加入一份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中加入一份本公司審計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是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的申請理由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過於繁重，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單克隆抗體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技術公司範圍；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儘管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業績僅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編製，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充分披露；
- (d)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在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新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至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 (e) 鑑於本公司僅須披露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的規定)的財務業績，並考慮到已頒佈及已生效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且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令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須進行額外工作，故遵守上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過重負擔；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 (f) 本公司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包含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為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了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董事確認，投資大眾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編纂]